

##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29日，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6份（Robert Vogtle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），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6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6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做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申请追加呆账核销额度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增加呆账核销额度15亿元，由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预算指标支撑情况确定具体额度使用，全年核销总额不超过53亿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华夏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《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（2015年修订版）》，对现行的《华夏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31日